

《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 年本）》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 年本）》动态调整表

目录

（一）取消行政处罚事项表.....	2
（二）新增行政处罚事项表.....	3
（三）新增行政检查事项表.....	6

(一) 取消行政处罚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取消理由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修改。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订)作如下修改：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本事项系《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本)》(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序号12所列事项之一

（二）新增行政处罚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免于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轻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在规定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	免于处罚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	
			从轻处罚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节水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改正的	
			一般处罚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3	对未回收利用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	减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且首次违法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行政处罚	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但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停产整治

(三) 新增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等级划分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检查方式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适用层级
1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巡查	一般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小型水利工程 3. 较简单、危险性较低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一、 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一般包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等）。 二、 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 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四、 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视具体情况而定	省市县
				重点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大中型水利工程 3. 较复杂、危险性较高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小型水利工程 3. 较简单、危险性较低的水利工程	定向检查				

				重 点 检 查 对 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2. 大中型水利工程 3. 较复杂、危险性较高的水利工程	定 向 检 查	其他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	--	--	--	----------------------------	---	------------------	------------------------------	----------------------	--	--